

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12·29”一般车辆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13 分许，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80 号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建设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宝龙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陈春龙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良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8TP54A；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80 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新总装厂房 101；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2. 深圳市中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光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CMN27；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

区澜清一路6号1号研发楼1501；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3.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6月01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卢良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GNM9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80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6栋101；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建筑垃圾、淤泥的销售及分拣、再生骨料混凝土、再生轻质隔墙板等。取得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证书。

4. 林格钿，男，44岁，汉族，广东深圳人，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管理工作。

5. 杨家俊，男，27岁，汉族，广东茂名人，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装载机司机，经培训合格上岗，负责驾驶装载机转运场内土料、砂石工作。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年12月29日09时许，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格钿在混凝土搅拌站机修房仓库遇见深圳市中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驻场服务工程师舒平。舒平当天无进场作业需求，林格钿要求其离场。

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装载机司机杨家俊听到对讲机呼叫其到混凝土搅拌站料仓区转运骨料。杨家俊驾驶装载机到达料仓区将下料区内的骨料转运到存料区。09时13分许，杨

家俊从存料区驾驶装载机倒车至通道左转后，装载机尾部将车后的舒平撞倒并碾压。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徐奇（现场目击者）手指装载机尾部示意杨家俊停车，杨家俊立即将装载机停下查看情况，发现装载机碾压到舒平的腰部，同时徐奇将现场情况上报林格钿，林格钿到场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人员到场后对舒平进行急救，后经抢救无效现场宣布舒平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宝龙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该起事故

应急处置中，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公安机关、宝龙街道办事处接到事故报告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未出现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现象。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舒平，男，汉族，39 岁，湖南淑浦人，深圳市中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软件工程师，2022 年 10 月 08 日派驻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软件外包的服务工作。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8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社保一次性补偿金等费用，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四、调查情况

（一）合同情况。2022 年 04 年 11 日，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搅拌站信息化管理软件合同》，深圳市中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外来人员进场告知书，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2022 年 04 年 11 日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作业协议》，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提供砂石、土料，同时在园区内进行砂石、土料转运，并配备装载机及司机，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和外来人员进场告知书，协议

约定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作业区域和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装载机情况。涉事装载机由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购买于2022年3月8日，属于轮胎式装载机，车长：8.77m，车宽：2.925m，车高3.51m，铲斗容量：3.5m³，后退车速：0~18km/h，整机工作质量：20750kg，由车架、铲斗、动臂、驾驶室、配重、前后轮等部件组成。经现场勘查，装载机各项功能正常，启动时倒车报警器发出报警声讯提示音，装载机车身设置3处监控，分别位于装载机前方、后方、驾驶室，驾驶室内监控显示屏可以正常工作，装载机配重部位宽2.25m，距地面1.25m，刹车系统无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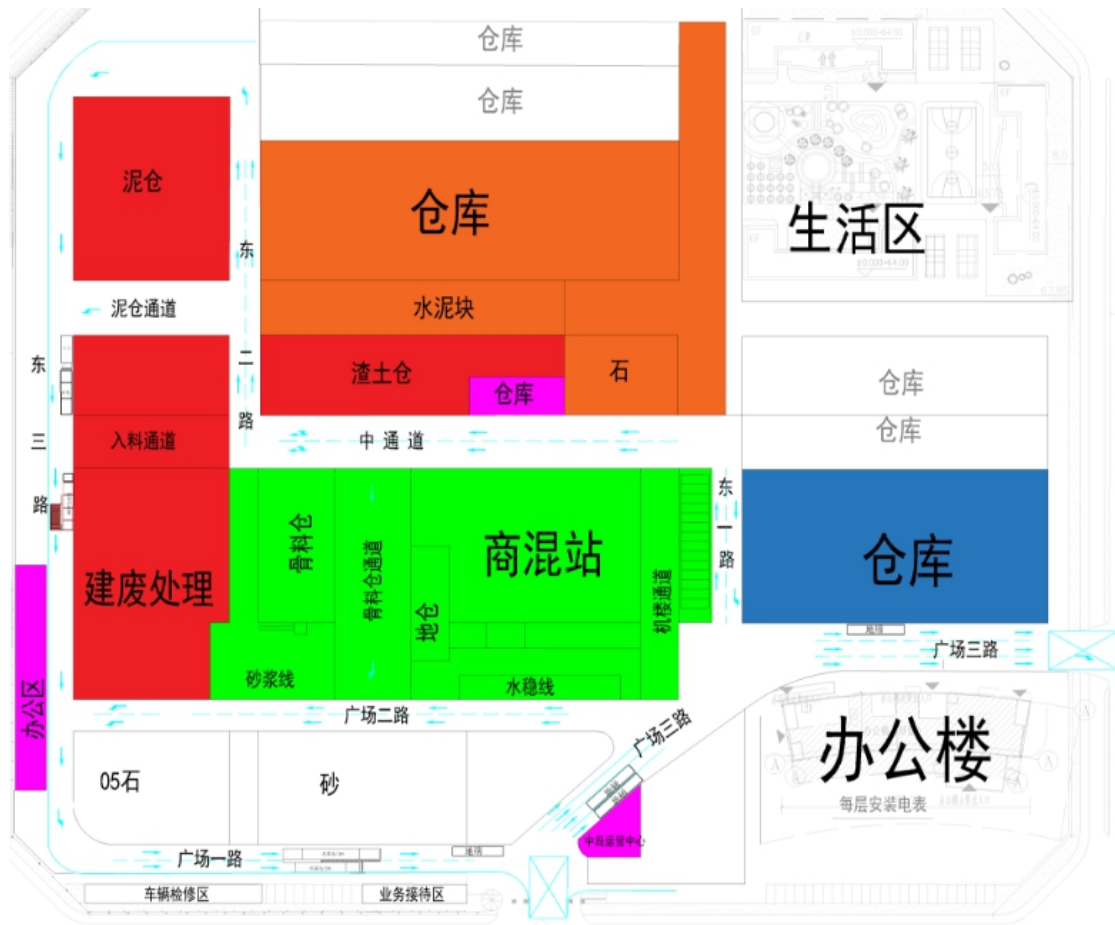


（三）装载机操作情况。根据装载机操作手册规定，装载机操作人员必须对装载机的工作区域负责；作业范围内不准闲人进入，工作装置的周围（下边、前边、后边、里边、两侧边）危险，

不准进入；制止人员进入或停留危险区（即距操作中的装载机各个方向至少 7m 的范围内），操作员也可以允许有一个人停留在危险区内，但其后要注意观察，而且只有在能看到此人或明确告知他（她）在何处，才能操作装载机。根据笔录显示，杨家俊驾驶装载机作业过程中未发现舒平进入作业区域。

（四）作业场地情况。事发地位于商品混凝土生产区骨料仓厂房内，厂房骨料仓区域面积约 4244.5 m²，骨料仓区域通道长约 96m，宽约 30m，面积约 2880 m²，作业场地宽阔，无遮挡物，厂房内设置了安全警示标识。作业场地属于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转运砂石骨料的作业区域。





(五) 外包服务单位管理情况。根据《外来人员进场安全告知书》，外来人员未经有关负责人同意，不得随意进入无关的生产区域；根据交叉作业管理制度，需要进行交叉作业时，必须填写作业联系单。

(六) 视频监控情况。根据视频显示，装载机倒车过程中，途经料区的舒平向前跑了几步后停下步行，装载机在左转倒车过程中，尾部配重部位将舒平撞倒地面碾压。

(七) 司法鉴定情况。2023年01月11日，舒华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舒平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3年02月22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舒平符合外力作用致骨盆多发骨折、股骨骨折、髂总静脉断裂、

腰骶部及腹腔内巨大血肿继发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五、事故单位范围的界定

根据调查情况和结合询问笔录等证据显示：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作业协议》，事发时杨家俊驾驶装载机进行砂石骨料转运作业，装载机和司机由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配备。

事发地砂石骨料仓为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作业区域，事发时杨家俊驾驶装载机进行砂石骨料转运作业属于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作业活动。

根据《外来人员进场安全告知书》和交叉作业管理制度，外来人员未经有关负责人同意，不得随意进入无关的生产区域；需要进行交叉作业时，必须填写作业联系单。深圳市中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软件工程师舒平未经许可进入生产厂区。

综上所述可以界定，本次事故的涉事单位为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杨家俊驾驶装载机倒车时未及时查看倒车影像，未确认装载机后方安全的情况下，驾驶装载机倒车过程中将舒平撞倒在地。

2. 舒平违反管理规定，未经有关负责人同意，随意进入生产区域，途经骨料区域（装载机工作区域）时，未及时躲避转运砂

石骨料的装载机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未制定管控措施，装载机作业现场风险管控能力不足。

2. 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未严格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装载机的安全操作规程。

3. 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装载机司机缺乏遵章守纪意识，未能严格执行装载机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舒平违反管理规定，未经有关负责人同意，随意进入生产区域，途经骨料区域（装载机工作区域）时，未及时躲避转运砂石骨料的装载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装载机司机缺乏遵章守纪意识，未能严格执行装载机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制定管控措施，装载机作业现场风险管控能力不足；未严格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装载机的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格钿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装载机司机杨家俊操作不当，驾驶装载机倒车时未及时查看倒车影像，未确认装载机后方安全的情况下，驾驶装载机倒车过程中将舒平撞倒在地，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2年02月25日至12月29日，区住房建设局对东深公司共检查11次，发现隐患共计164条，已完成整改164条，整改完成率100%。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区住房建设局履行了本部门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迅速组织召开全体员工大会，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对事故案例进行剖析、分析原因，把血的教训转变为认识的触动，并全面了解认清管理现状，认真做好装载机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效教育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装载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装载机作业的过程监管，从制度管理、技术控制、操作规范、应急处置、安全教育等方面进行管控，形成覆盖全过程的安全管理网络。

（二）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认真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制度，认真按照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要求，对预判的安全风险类别、风险点和等级，逐一明确到企业的各个层级，紧盯重大风险，危险区域、高危作业等环节，不断的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系统化水平。

（三）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和完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特别不能忽视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等基础教育，结合实际情况分层次的对不同岗位、不同工种的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让员工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以精细化的培训弥补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切实增强作业人员遵章守纪和规矩意识。

（四）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和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外包服务企业的业务指导和巡查力度，检查人员通过现场查阅合同、生产资料、生产场地等情况，摸清预拌混凝土生

产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设备类型、生产场地等共性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检查方案，分类管理检查。同时在检查过程中严格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切实通过行政处罚，增加打击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深圳市东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12•29”
一般车辆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